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耀昌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9萬120元（即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如附表所示本票價額合計共499萬120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